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

99年4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年1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0月12日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活動,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 進,進而提升學術風氣增進校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經學校薦送報名參加國際(外)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、學術論文、專題成果、設計創新或各系、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(不含體育類、聯誼性質及僅限本校教職員生參加之競賽)獲得第三點所定名次者,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之申請資格、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如下:
 - (一)參加國際競賽之獎勵(主(委)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 學術單位,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):
 - 1.第一名(或金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整。
 - 2. 第二名(或銀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八千元整。
 - 3.第三名(或銅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六千元整。

以上三名,並補助出席領獎典禮之來回機票(經濟艙,以二人為限)。

- (二)參加國內競賽之獎勵(主(委)辦單位為全國性組織協會、中央級政府(機關)、地方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:
 - 1.第一名(或金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五千元整。
 - 2. 第二名(或銀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四千元整。
 - 3. 第三名(或銅牌):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三千元整。
- (三)若屬團隊競賽,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及教師(不含指導老師)人數均分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符合上列第三點規定情形者,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填具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表」,經所屬院(系、所、科)初審及研發處複審後,依本校行政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- (三)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,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(四)獲獎作品照片 (解析度不低於300dpi) 或影音檔資料。
- 六、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案經奉校長核定後,由學生所屬院(系、所、科)協助得獎學生辦理獎勵金申請之印領清冊,各院(系、所、科)並得擇期公開頒發,以示鼓勵。
- 七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,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已依本要 點申請獎勵者,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項,但各院(系、所、科)為突顯其特色,得另 對取得特定競賽項目所頒給之獎勵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,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 補助經費,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,得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,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,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